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84004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
商 标

JIULALA

申 请 人 青海酒啦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15号C区美食城7-10号

代理机构 西宁驰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餐厅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